

商洛市财政局文件

商财办农〔2021〕105号

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科目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4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，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和要求使用。

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和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**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分配表**

市	县	中央资金金额	国家重点帮扶县	省级重点帮扶县	市级合计
商洛	商州	370			810
	洛南	440		省级重点帮扶县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提前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			
主管部门		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2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01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10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 目标2：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	2个	
			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	1个	
			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	2个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301.5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有所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